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股东买入公司股份暨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买入情况：2025年4月8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普股份”）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之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90,000 股（以下简称“首次买入”），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6%，本次买入成交总金额 1,248,542.00 元（不含交易费）。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国投高新联合国投高科出具的《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基于对亚普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告知函》出具之日（2025 年 4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国投高新及国投高科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国投高新首次买入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

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主体

国投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国投高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之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主体的持股情况

截至国投高新首次买入前，交易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国投高新	0股	0%
国投高科	252,450,000股	49.25%
合计	252,450,000股	49.25%

（三）国投高新、国投高科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首次买入情况及本次增持计划

（一）首次买入情况

2025年4月8日，国投高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6%，成交总金额1,248,542.00元（不含交易费）。

（二）首次买入前后交易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买入前，国投高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买入后，国投高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6%。

交易主体	首次买入前		首次买入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国投高新	0股	0%	90,000股	0.0176%
国投高科	252,450,000股	49.25%	252,450,000股	49.25%
合计	252,450,000股	49.25%	252,540,000股	49.2676%

（三）本次增持计划

国投高新及国投高科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首次买入金额）。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基于对亚普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A股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首次买入金额）。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国投高新及国投高科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8日起的6个月内。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交易主体承诺

国投高新及国投高科承诺后续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国投高新及国投高科明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十）国投高新及国投高科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